

國立成功大學第 64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王蕙芬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利德江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黃得時代)
吳文騰(陳家榮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文昌(黃玲惠代)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程碧梧代)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李金滿代) 張錦裕(顏俊峰代) 蕭瓊瑞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p.5），並確認如下：

- （一）第三案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予以確認（如[附件二](#)，p.6~p.8）。
- （二）第五案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晶片系統設計研究合作計畫合約書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9~p.10）。
- （三）第八案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予以確認（如[附件四](#)，p.11~p.13）。

二、主席報告：

- （一）歡迎文學院陳昌明院長、理學院傅永貴院長、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醫學院林其和院長等四位新任院長加入行政團隊。
- （二）昨日北上出席有關五年五百億計畫考核事宜之會議，據悉教育部將聘請一批國外學者來考核台大與成大兩校的執行成效，其餘 10 校則由另一批學者考核。李遠哲前院長也在會中提到，讓老師、學生了解學校推動五年五百億計畫的訊息是校長與行政主管們的責任，這方面可能列為考核的一部分，將請推動總中心整理本校推動五年五百億計畫相關訊息透過各院系轉知所屬師生，屆時請各位院長協助推動。另外，執行進度方面，五組的經費執行率落後於各學院，請各組掌控每月規劃進度積極執行。
- （三）最近發現有些處室處理公文似乎不太流暢。行政效率提升與組織再造是五年五百億計畫考核要項之一，請主任秘書留意如何呈現此項考評指標之績效。也提醒各位主管處理公務並不是口頭講一講就可以了，而應以書面公文為主，各處室若對公文有不同意見或認為有問題，應於公文上簽註意見，不可未說明即逕予退件，以免因公文往返而造成行政效率不佳。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使行政效率更加提升。
- （四）上海交大昨日公布 2007 年世界大學排名，台成清交四校排名分別為 172、367、317、327，四校均有進步，其中交大進步幅度最大。今年

的排名，本校應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希望大家不要氣餒，要以正面積極的心情，繼續更加努力，希望來年會有更好的表現。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

貳、討論決議事項：

一、為使資金可以充分有效應用，本校擬設置財務處，秘書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暨草案總說明，提請討論一案，

決議：原則同意財務處之設立，請主任秘書召集總務長、出納組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相關學院院長及邱正仁教授等人，就財務處之組織架構與功能，參酌與會主管意見研商修訂設置辦法(草案)後，再提出討論。

二、教務處配合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修正，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14~p.16）。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已另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中提案通過「獎勵研究及產學成果補助要點」，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一案，

決議：

一、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

二、「獎勵研究及產學成果補助要點」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依會中共識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已另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中提案通過「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一案，

決議：

一、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二、「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如需修正，請逕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配合審計部調查 95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意見，擬將「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開辦費

支用及歸墊作業要點」名稱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17~p.19）

六、醫學院為凝聚同仁向心力及鼓勵醫學系臨床教師工作之士氣，擬請同意修改本校各項獎勵辦法或相關規定，申請人資格除專任教師外，擬請同意包含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一案，

決議：原則同意，請教務處、研發處檢討修訂本校各項獎勵辦法或相關規定，將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之獎勵適當納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10）。

附件一

96.7.11 第 63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如何協助尚無國科會計畫之新進教師持續成長方面，除研發處正訂定「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外，亦應責成各學院召集所屬系所訂定相關配套辦法。請研發處發函請各學院訂定配套辦法送研發處備查。	研發處：已函請各院訂定輔導補助新進教師之配套措施並送本處備查。
二	為使建教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執行上更具彈性，更能有效運用，以全力支援學校教學研究之發展需求，會計室參酌中央研究院及彙整本校現有管理費支用規定，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會計室：遵照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	為使業務費及管理費更有彈性運用空間，以因應學校教學研究之發展需求，由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校管理費進用之臨時約聘僱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之 15 人，仍由上述校管理費項下支應外，其餘擬自 96.8.1 起改由 B 版預算(五項自籌收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業務費項下支應，並自 97.1.1 起改由 A 版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業務費項下支應一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有關聘僱人員所需經費來源之規定。	會計室：遵照辦理。 人事室：遵照辦理，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經與會計室共同研商修訂，並建請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提請確認。
四	總務處為提高本校空間使用效率，符合使用付費原則，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借用單位自下年度起應於計畫內編列場地費之預算。	總務處：擬公佈並轉知相關單位。

五	<p>研發處擬定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晶片系統設計研究合作計畫合約書(草案)一案，</p> <p>決議：請依會中共識修正，並送請法律顧問審閱。</p>	<p>研發處：</p> <p>合約書經送請法律顧問審閱，並與國家實驗研究院聯繫結果，國家實驗研究院針對本校修正之合約書(草案)意見如下：</p> <p>第五條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使用自強校區奇美樓之七樓部分樓層空間…，(甲方應每年至少編列借用空間維修費用新台幣50萬元正。)。建議括號內之字句刪除。</p> <p>第十五條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期滿後視需求情形再辦理續約。建議修訂年限為十年。</p> <p>建議修正理由詳如對照表。</p>
六	<p>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研發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導師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一案，</p> <p>決議：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條文內容修正通過。</p>	<p>研發處：已於7月31日將通過要點函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p>
七	<p>研發處擬修訂本校「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一案，</p> <p>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研發處：依決議辦理，並提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八	<p>人事室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一案，</p> <p>決議：</p> <p>一、第四點請再增加「考列甲等者，得由各該單位視其財力情形簽准發給考績獎金」之適當文字。將來視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校管理費可運用額度，再做全校性之通盤考量。</p> <p>二、第六點不得考列甲等之第(二)款情形，修正為「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p>	<p>人事室：遵照辦理，修正條文提請確認。</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6、7、8、10、18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

- 一、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聘僱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三、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契（聘）僱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除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協助辦理相關事務。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五、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 六、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契（聘）僱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 （二）契（聘）僱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 （三）契（聘）僱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契（聘）僱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七、各單位欲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契（聘）僱人員之聘（僱）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八、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契僱人員。
各單位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僱用辦事員」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僱用書記」、「僱用辦事員」以外職稱之契（聘）僱人員，應從校內現有契（聘）僱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九、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契（聘）僱人員之進用，除校內現有契（聘）僱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 十一、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 十二、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均為一年，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簽約聘（僱），其聘（僱）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
- 十三、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 十四、契（聘）僱人員之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僱用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要點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十五、新進契（聘）僱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僱用辦事員」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十六、於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僱用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僱用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 十七、契（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
- 十八、契（聘）僱人員之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公餘時間或利用事、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十九、契（聘）僱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職員工獎勵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 二十一、契（聘）僱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 二十二、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三)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二十三、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明定。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p> <p>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聘僱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p>	<p>二、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p> <p>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u>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五十%範圍內，以校管理費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u></p>	<p>為使本校業務費及管理費運用更具彈性，爰依本校 96 年 7 月 18 日主管會報決議，配合修正本條文如左。</p>

附件三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立成功大學 晶片系統設計研究合作計畫合約書

甲、總 則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及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 方)，為強化雙方在晶片系統設計研究領域之合作，特簽訂本合約書。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空間及設施使用。
 - (二)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
- 第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合約書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 (一) 任何一方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其所有；
 - (二) 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平均共有。
- 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
-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合約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乙、空間及設施使用

- 第五條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使用自強校區奇美樓之七樓部分樓層空間面積共 939.13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如附件一)供甲方之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以下簡稱晶片中心)南區辦公室設置實驗室及辦公室等相關設施，以促進甲乙雙方進行實質合作，其空間使用、管理、維修及相關配合事項所發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六條 基於甲乙雙方合作與互惠之原則，甲方同意將晶片中心南區辦公室之對外開放運作的儀器設備及教育訓練設施(如附件二)，提供 40%之時間予乙方人員作研究使用，乙方亦同意以其充抵甲方場地租賃租金。
- 第七條 空間及設備設施之使用得視合作狀況，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加以調整。

丙、其他合作或委辦事項

- 第八條 雙方不因本合約書簽署而成立合夥或隸屬關係，且雙方均無授權他方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丁、附 則

- 第九條 甲方除得就使用空間進行必要之室內裝修外，未經乙方同意，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依約定用途使用，不得違反學校用地相關規定，亦不得以本合約書之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
- 第十條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注意週遭環保及安全，並應經常保持整潔乾淨，如造成任何損害，由甲方負擔。但因天災或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使用期間之水電、電話（外線）、公共設施等費用，或因使用行為所致之罰款概由甲方負擔。租賃場地損壞有修繕之必要時，由甲方負擔修繕費用。
-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終止或滅失時，甲方應將所使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無條件返還乙方，逾期任由乙方視為拋棄物自行處置，若有處理費用應由甲方支付。
-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期滿後得視需求情形再辦理續約。合約書有效期間雙方如遇有組織變動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欲終止本合約書時，應於期滿前一年正式以書面通知對方。
- 第十六條 本合約書所生爭議之處理，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機關，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先提付仲裁。
- 第十七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合約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代表人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契(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人員。
- 三、契(聘)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依本要點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辦理。
-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85%。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
 -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當年度晉級有案或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時不再晉級。
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得由所屬單位視經費狀況簽准給予獎金，惟每人不得超過一萬元。
- 五、辦理契(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應由人事室將年終考核表送請單位主管依據契(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逐級初評後，交由人事室彙提本校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複評，並簽陳校長核定。
- 六、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甲等：
 - (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 (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七)管理維護公務，克盡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 (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
 -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執行業務經認定未達工作目標或不符工作要求者。
- 七、本校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契(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時，對擬考列丙等人員，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 八、年終考核結果，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u>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u>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u>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85%</u>。</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p> <p>(三)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僱。</p> <p>當年度晉級有案或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時不再晉級。</p> <p><u>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得由所屬單位視經費狀況簽准給予獎金，惟每人不得超過一萬元。</u></p>	<p>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p> <p>(三)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僱。</p> <p>當年度晉級有案或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時不再晉級。</p>	<p>為落實契(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參照公務人員考列甲等之比例，增訂考列甲等之比例限制；又各單位為激勵所屬之工作士氣，對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得給予一定金額之獎金，以資獎勵。</p>
<p>六、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甲等：</p> <p>(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p> <p>(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p> <p>(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p> <p>(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p> <p>(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七)管理維護公務，克盡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p>	<p>六、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甲等：</p> <p>(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p> <p>(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p> <p>(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p> <p>(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p> <p>(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p>	<p>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增訂本校契(聘)僱人員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p>

<p>(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u>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u></p> <p><u>(一)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u></p> <p><u>(二)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u></p> <p><u>(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u></p> <p>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p> <p>(一)曾受刑事處分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執行業務經認定未達工作目標或不符工作要求者。</p>	<p>(七)管理維護公務，克盡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p> <p>(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p> <p>(一)曾受刑事處分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執行業務經認定未達工作目標或不符工作要求者。</p>	
--	---	--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

95年7月5日第619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鼓勵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及資格，分為下列二類：
 - （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審查通過。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審查通過。
- 三、獎助標準：
 - （一）成功大學講座：獎助金每年50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3年。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1萬元獎助金3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3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2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2萬元獎助金3年，連續3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3萬元獎助金3年，爾後再通過審查者不再增加獎助金。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3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3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3萬元獎助金3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3年。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成功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之學術水準之提升。
- 五、審查及聘任程序：
 - （一）成功大學講座：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 （二）特聘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凡領取本要點獎助之教授不得重複支領「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項下之獎助。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獎助對象及資格，分為下列二類：</p> <p>(一) 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審查通過。</p> <p>(二) 特聘教授：由本校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審查通過。</p>	<p>二、本要點獎助對象及資格，分為下列二類：</p> <p>(一) 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並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審查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含)或特約研究人員二次(含)以上。 4.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p>(二) 特聘教授：由本校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審查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2. 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p>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p>	<p>將獎助資格文字修改為為依原要點審查通過</p>
<p>三、獎助標準：</p> <p>(一) 成功大學講座：獎助金每年 50 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 3 年。</p> <p>(二)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在其</p>	<p>三、獎助標準：</p> <p>(一) 成功大學講座：獎助金每年 50 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 3 年。</p> <p>(二)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在其</p>	<p>依現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p>

<p>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 1 萬元獎助金 3 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 3 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 2 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2 萬元獎助金 3 年，連續 3 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3 萬元獎助金 3 年，爾後再通過審查者不再增加獎助金。<u>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 3 年。</u>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p> <p>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 3 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3 萬元獎助金 3 年。<u>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 3 年。</u></p>	<p>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 1 萬元獎助金 3 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 3 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 2 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2 萬元獎助金 3 年，連續 3 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3 萬元獎助金 3 年，爾後再通過審查者不再增加獎助金。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1 萬元獎助金 3 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p> <p>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 3 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3 萬元獎助金 3 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1 萬元獎助金 3 年。</p>	
<p>五、審查及聘任程序：</p> <p>(一) 成功大學講座：依「<u>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u>」辦理。</p> <p>(二) 特聘教授：依「<u>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u>」辦理。</p>	<p>五、審查及聘任程序：</p> <p>(一) 成功大學講座：依「<u>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u>」辦理。</p> <p>(二) 特聘教授：依「<u>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u>」辦理。</p>	<p>將講座設置辦法改成講座設置要點</p>
<p>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凡領取本要點獎助之教授不得重複支領「<u>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u>」及「<u>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u>」項下之獎助。</p>	<p>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凡領取本要點獎助之教授不得重複支領「<u>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u>」及「<u>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u>」項下之獎助。</p>	<p>將講座設置辦法改成講座設置要點</p>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

95年3月8日第613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案承接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材料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
- 三、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費用途與額度。
 - (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
 - (三)回饋規劃(回饋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 (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或其工作團隊)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
- 四、為爭取時效，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回饋校方原補助金額，俾利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使用。
若申請人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回饋學校時，本校將依下列方式之一逕行處理：
 - (一)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申請人之本職任教單位者：
爾後申請人透過擔保單位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之50%及該申請人計畫結餘款之50%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
 - (二)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研究中心者：
爾後該研究中心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二者之50%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
- 六、本要點經「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開辦費支用及歸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 補助費申請及支用 作業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開辦費支用及歸墊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修改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案承接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案承接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條文不變。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 材料 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 開辦 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	文字修改 原開辦經費改為 材料 經費
三、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費用途與額度。 (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 (三) 回饋 規劃(回饋 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或其工作團隊)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	三、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支用 經費用途與額度。 (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 (三) 還款 規劃(還款 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或其工作團隊)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	文字修改 第三條條文之一： 「支用」刪除 第三條條文之三： 「還款」修改為「 回饋 」
四、為爭取時效，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為爭取時效，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條文內容不變。
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 回饋校方原補助 金額，俾利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 使用。 若申請人未能於 預定期程 內完成 回饋學校 時，本校將依下列方式之一 逕行處理 ：	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所擬 還款 期程 歸墊支用 金額，俾利 循環 使用。 若申請人未能於 所擬還款 期程內完成 歸墊所支用 金額時，本校將依下列方式之一繼續執行還款作業：	文字修改 「還款」修改為「 回饋 」 「 歸墊支用 」修改為「 回饋校方原補助 」

<p>(一)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申請人之本職任教單位者： 爾後申請人透過擔保單位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之 50%及該申請人計畫結餘款之 50%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p> <p>(二)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研究中心者： 爾後該研究中心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二者之 50%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p>	<p>(一)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申請人之本職任教單位 爾後申請人透過擔保單位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之 50%及該申請人計畫結餘款之 50%作為還款款項，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p> <p>(二)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研究中心 爾後該研究中心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二者之 50%作為還款款項，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p>	
<p>六、本要點經「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改 「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p>